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络出版服务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出版服务（新）

3.检查项：是否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五条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五条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b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c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